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

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家法治建设工作部署，按照我县统一安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法治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书记、局长曹俊华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担任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召开党组会，审议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八五”普法规划，听取普法工作等情况汇报。按规定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公示，带头落实述法要求。

**（二）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在局官网公开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文件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履行合法性审核等程序规定，注重听取法律顾问意见。

**（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确保信访问题及时反馈、高效解决，受理率、按期办理率、群众满意率均为100%。

二、主要成绩和亮点工作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组织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突出位置，组织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权威读物，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为题讲授专题法治课，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局处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作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必修课，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遵法守法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二）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获得多项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我局在周口市生态环境系统优秀集体评选中，获得地表水环境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督查整改工作表现、人事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四）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一是**沙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总投资4946.53万元，采购意向已发布，筹备招标中。沈丘县沙颍河（出境断面前）南岸重点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总投资6854.78万元，项目已开始施工 。**二是**沈丘县西蔡河北段及王庄沟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约29851.66万元。另：我局今年上半年申报的《沈丘县汾泉河（出境断面前）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已经通过省厅审核，进入生态环境部项目储备库总投资12000万元。**三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23年全县已完成17个村庄整治任务。槐店及其他17个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污水处理厂66227.62万元，大力**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因地制宜，采取科学合理的工艺模式。2023年累计争取资金119,880.59万元。

**（五）优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推进中全面精简审批事项，共审批环评15个、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7个，排污许可变更延续29家，豁免项目环评审批约200余个，审批效率大幅度缩提升，受到了广大企业的好评。

**（六）大气污染方面。**截至到11月28日，努力克服年初长达20天的“跨年霾”、连续11轮沙尘天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县优良天数250天，PM10、PM2.5三项指标在周口市排名均位于前三。

**（七）水污染防治方面。一是**持续开展沙颍河、泉河支流污染河流断面的综合治理，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项目，考核断面达标率84.29%。**二是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100%。

**（八）土壤污染防治情况。一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二是**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开展调查的地块全部按照要求开展了土壤污染防治调查，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九）铁腕治污严格执法。**今年以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下发扬尘、道路、餐饮油烟管控整改通知书28件，违法企业断电通知7份。已立案违法企业17家，罚款金额33万余元，下达处罚决定书12家，已收纳罚款13万余元，在全县范围内起到了震慑环境违法犯罪的作用。

**（十）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扩大生态环境领域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深度，定期组织更新数据资源。推动实现政务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不断提高数据共享质量和效率。扎实开展“互联网+监管”工作，持续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和“工况用电监测系统”的污染源监测网络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为污染源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提供保障。

**（十一）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八五”普法工作，组织专题法治讲座和观看法院庭审视频活动。利用宪法宣传周、国家安全教育日、“6.5”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落实普法责任制，以新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为普法重点，组织编写普法明白纸，对企业开展现场答疑。执法人员通过现场宣传、开展培训讲座等方式帮助企业增强守法意识。全县送法入企120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1600余份，普法实效性和精准性不断增强。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效还不够稳固**。主要原因是大气环境质量未从根本上摆脱气象因素影响，秋冬季PM2.5、夏季臭氧污染时有发生。

**（二）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现代化建设需要持续推进**。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建设的投入力度不足，参照生态环境部《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需改善执法装备水平，实现执法装备标准化配置，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科技化执法能力。

四、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将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突出位置，坚持知行合一、做到自觉践行。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二）全面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科学决策，深入抓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八五”普法规划的贯彻落实。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持续提高我市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水平。

    **（三）全面依法依规履职尽责**。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施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坚定不移推动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天津。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依法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综合运用自动监控平台、无人机、电力数据等科技手段发现违法行为，加强非现场执法发现问题与现场执法取证办案有效衔接。强化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行政执法衔接，高效开展生态环境联动执法。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2023年12月12日